

# 新《公司法》下股东的不公平损害救济与完善路径

张欣怡

北京理工大学 法学院，北京市，102401；

**摘要：**本文聚焦于新《公司法》下股东不公平损害救济的机制，探讨了中小股东在公司治理中因股权比例较小而面临的权益侵害问题。分析了资本多数决原则和封闭公司特性对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并指出了现行《公司法》在股东压制规制上的不足。文章提出了改进措施，包括明确股东压制行为的定义、扩展不公平损害救济的规制主体范围，以及引入决议撤销制度等，旨在全面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通过这些措施，文章旨在推动法律实践和立法工作在股东权益保护方面的进步，以实现公司治理的公平性和效率。

**关键词：**股东压制；控股股东；不公平损害；救济机制

**DOI：**10.69979/3029-2700.25.03.046

在封闭公司中，股权份额较少的中小股东在相关的公司决议中往往处于“人微言轻”的境地，因其股权份额较少难以左右公司的决议，相关约一容易被控股股东支配，进而影响中小股东的利益。主要股东滥用权力是公司治理中的一个顽疾，他们可能会利用自己的投票权优势来操纵股东大会的决议，压迫小股东、恶意损害小股东的权益。

在有限公司中，股东压迫问题尤为突出，因为有限公司的融资需求较低且较为封闭，导致股权集中，股东压迫现象更容易发生。小股东在有限公司中往往缺乏话语权，无法通过投票反对压迫行为，也难以选择退出公司。

2023 年新修订的《公司法》第 21 条再次强调了禁止主要股东滥用权力的规定，第 89 条也规定了小股东在封闭公司中可以退出的情形，并且对异议股东股权收购请求权与股权收购请求权作出了初步区分，但仍存在可完善之处。

## 1 不公平损害产生的原因

### 1.1 资本多数决

根据我国《公司法》第四十二条、六十五条、六十六条及一百零四条规定，公司决策采用资本多数决原则，即股东表决权与持股比例成正比。在有限责任公司中，股东会表决权按出资比例行使；股份有限公司则实行“一股一票”原则，均以多数表决形成决议。该原则体现公司资合性，通过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统一股东意志，实现高效决策。

在我国公司中，控股股东普遍存在。上市公司第一

大股东平均持股约 30%，而有限责任公司因融资能力弱、股权流动性差，控股股东更为常见。在资本多数决背景下，控股股东对公司决议的提出和表决影响较大，易从自身利益出发决策。

### 1.2 封闭公司限制小股东行动

在我国公司体制中，许多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封闭公司，具有以下特征：一是股东人数少，控股股东易主导公司决策；二是股份流通性差，转让受限，小股东退出困难；三是所有权与经营权高度合一，控股股东偏好直接参与管理，以获取更多利益。

在这种结构下，控股股东凭借较高的持股比例和较强的控制力，倾向于直接介入公司经营决策，确保公司运营符合自身利益。这种现象在我国有限责任公司中尤为突出，因为这类公司两权分离程度低，控股股东在公司决策中拥有较大话语权，不仅参与日常管理，还在重大决策中起决定性作用。相比之下，封闭公司中的小股东因持股比例低，在决议中作用有限，可能选择放弃参与公司治理。他们认为参与决议难以影响结果，这种消极心理削弱了公司内部的制衡机制，使决策更易受控股股东影响，小股东只能被动接受。同时，由于公司股权流通性差，小股东难以通过出让股权退出公司，其权益受损时救济方式有限。

这种权力结构导致不公平损害的出现。控股股东的高度介入虽能提高决策效率，但也可能带来短视行为，优先考虑个人利益，忽视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小股东的被动或不参与使其在公司治理中被忽视，公司决议难以保障其权益，而封闭性又限制了他们退出的途

径。

## 2 《公司法》中不公平损害对股东权益的处理

### 2.1 对于股东限权进行了一般性规定

控股股东对公司的经营和决议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一般性诚信义务，这一观点已得到法学研究的支持。这种诚信义务要求控股股东在行使权利时，必须考虑公司整体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滥用控制权，确保公司决策的公正性和透明度。例如，在进行资产交易、利润分配、公司重组等重大决议时，控股股东应遵循公平交易原则，不得进行自我交易或牺牲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此外，他们还需提供真实、准确的信息，保障其他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在封闭公司中，由于股东人数较少且关系紧密，这种诚信义务尤为重要，它是实现实质性公平正义的必然要求。

封闭公司中，股东之间的信任和合作对公司成功至关重要，控股股东的行为对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影响深远。因此，控股股东应展现更高责任感，确保行为符合全体股东期望。履行诚信义务有助于建立股东间信任，保护中小股东免受不公平损害。若控股股东滥用权力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则构成股东压制，这种行为破坏了股东间的信任，因此对股东压制造成的不公平损害进行救济十分必要，这不仅是保护受害股东权益的需要，也是维护公司治理公正性的要求。

我国《公司法》虽未直接使用“股东压制”和“不公平救济”的表述，但通过分散条文对股东权利义务进行限制，并界定控股股东概念。例如，《公司法》第 20 条第 1 款明确了股东的信义义务，要求股东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第 20 条第 2 款则规定了违反信义义务的法律后果，即股东滥用权利造成损失的，需承担赔偿责任。这为受害方提供了法律救济途径，确保了公司内部治理的公正性。

### 2.2 对于股东压制规制存在一定缺陷

我国《公司法》对股东压制的规定为一般的原则性规定，实际应用中存在法条规定较为模糊的情况。原《公司法》明确股东应依法行使权利，不得滥用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否则需承担赔偿责任。然而，“滥用股东权利”概念抽象，界定标准不明确，导致法院在处理股东压制及不公平损害救济案件时难以把握核心

要点。实践中，法院多以股东行为是否违反法律或公司章程作为判断标准。

由于资本多数决原则的存在，股东压制行为在表面上常具有合法性和章程依据，这使其难以被认定为违法，限制了《公司法》在股东权益保护方面的实际效果。中小股东受到压制时，救济手段有限，通常只能要求控股股东赔偿经济损失，而损失金额的证明较为困难。依据《公司法》第 20 条提起的直接诉讼，证实直接损害的存在难度较大，救济效率也较低。

在多数情况下，受损股东只能通过股东代表诉讼进行救济，但该诉讼的成功收益并不直接流向原告，他们通常只能获得一定的诉讼费用补偿，难以弥补其损失，也无法根本改变被压制的处境。此外，司法裁决虽可调整利益分配，但难以改变股权结构和控制权分布，控股股东仍可控制其他决议。若股东代表诉讼未能发挥作用，控制权持有者可能更加肆意滥用控制权，进一步加剧中小股东的困境。

### 2.3 新《公司法》中股东不公平损害救济的健全与缺陷

#### 2.3.1 对救济手段的更新完善

新修订的《公司法》第二十一条所提供的一般性损害赔偿救济措施，依旧是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效力进行瑕疵认定，这些救济措施都属于一次性的补救。控股股东对于中小股东的压制现象并不会因此而根除，受到压制的控股股东由于仍然身处公司内部，其遭受压制的情况很可能再次出现。因此，为这些受压制的少数股东提供有效的退出机制显得尤为重要。这些受到不公平损害的中小股东可以通过出售股份、行使股份回购请求权或提出司法解散公司的请求等途径主动离开公司。

就股份转让而言，在新公司法修订前除非公司内部有其他股东愿意接手这些股份，否则少数股东很难通过这种方式退出公司。这是因为有限责任公司的人合性质使得股东对外人加入公司持谨慎态度，对于股东向外部转让股份的行为，通常会通过合同约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来加以限制。根据原《公司法》第七十一条规定，股东向外部转让股份需要得到其他股东过半数的同意，这直接限制了股份的自由转让。

新修订的《公司法》在第八十九条第三款中新增了规定，即当控股股东滥用其权利严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时，受影响的股东可以要求公司回购其股份，这

一规定进一步完善了股权回购请求权的规则。首先，这改变了之前只有当股利分配请求权受到侵害时，股东才能请求公司回购股份的局限。原先的《公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专为股东压制情况下的救济而设立，但根据该条款第一款的其他规定，只有第一款第一项与股东压制直接相关，即少数股东在股利分配请求权受到侵害时，才有权请求公司回购其股份以退出公司。新《公司法》第八十九条在原第七十四条的基础上增加了第三款，规定只要控股股东滥用权利严重损害了其他股东的利益，其他股东就可以要求公司回购其股份。这样，不仅股利分配请求权受到压制的股东，所有受到其他类型压制的股东都可以通过新《公司法》第八十九条第三款请求公司回购股份，从而退出公司，摆脱压制。

同时，与原先的《公司法》第七十四条涵盖了股份回购请求权和异议股东股份回购请求权的适用情况，但并未对这两种情形的具体应用进行明确区分，这使得受压制的股东在寻求公司回购股份的救济过程中面临较大障碍。新修订的《公司法》第八十九条通过新增的第三款，对股份回购请求权和异议股东股份回购请求权进行了初步的区分：第一款和第二款涉及的是异议股东的股份回购请求权，只有对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持反对意见的股东才有权要求公司回购其股份；而第三款涉及的是股份回购请求权，当股东权益受到严重侵害时，即可要求公司回购股份，无需满足“异议股东”的身份要求。这种区分增强了对受压制股东权益的保护，即使在公司长时间不举行股东大会、受压制股东无法成为“异议股东”的情况下，受压制股东依然可以通过第三款获得必要的救济。

### 2.3.2 存在的缺陷

新修订的《公司法》第八十九条关于股权收购请求权的规定相较于旧版《公司法》第七十四条有所提升，但仍有不足之处。首先，该条款第三款不应当仅将滥用股东权利的主体限定为“控股股东”。实际上，不仅控股股东可能滥用权利，在一些封闭型公司中，部分股东通过联合也可能对公司决策产生不当影响，少数股东同样有可能联手压制控股股东，滥用决策权。因此，将滥用权利主体限定为控股股东可能会忽视少数股东联合滥用权利的情形。此外，该条款源于《公司法》第二十一条关于禁止滥用股东权利的规定，而第二十一条并未将滥用权利的主体限定为控股股东，因此第八十九条第

三款亦无需作此限制。

其次，第三款仅规定公司作为股权收购的主体显得较为狭隘，应当将滥用权利的股东也纳入股权收购主体之列。这样做一方面可以更清晰地区分股权收购请求权与异议股东股权收购请求权，从而更有效地发挥股权收购请求权在股东压制救济中的作用，简化股权收购请求权的适用程序。将滥用权利的股东纳入收购主体，可以避免公司在收购股权后还需进行转让或注销的复杂“二次处理”流程，同时也能避免公司因注销股权而减少注册资本时可能引发的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等问题。另一方面，这也能迫使滥用权利的股东为其不当行为承担相应的“成本”。

最后，《公司法》的最新修订中引入了股权回购作为一种新的救济方式，使小股东能够在不同意公司重大决策时选择退出，而不是被迫留在一个不公平的环境中。这一变化在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方面是一个进步。但它并没有改变在不公平压制下形成的股东会决议的有效性问题。这种救济方式并没有解决决议本身的效力问题，即决议一旦形成，其对公司的约束力仍然存在，除非通过其他法律程序如决议无效或可撤销之诉来进一步挑战。虽然小股东可以通过股权回购来逃离不公平的压制环境，但这一机制并没有对压制性的决议本身进行实质性的推翻或撤销。股东退出机制并不触及决议的合法性和效力，这意味着压制性的决策仍然具有法律效力，直到通过其他途径被正式撤销或宣布无效。

## 3 对股东压制下不公平救济的改进

### 3.1 明确股东压制行为的定义

在新《公司法》实施后，应当在相关司法解释中确立股东压制使一种“股东滥用表决权侵害其他股东权益的行为”的概念。将相关的定义进行明确的同时也将股东压制概念纳入新《公司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制范围之中。

在目前我国的《公司法》中，“股东权利滥用”的定义较为宽泛，加之股东压制在我国法律实践中尚未广泛认知，导致一般救济规则在处理股东压制问题时面临适用难题。可以直接将较为生疏的“股东压制”概念与较为广泛的“股东权利滥用”进行关联解释。同时，在我国民商法融合的背景下，应当将新《公司法》第二十一条有关禁止股东权利滥用的规定与《民法典》第一百三十二条、《民法典总则编解释》第三条中有关禁止权

利滥用的规定结合起来运用。针对股东压制这类表决权滥用行为，可以在新《公司法》第二十一条的基础上，参考《民法典》第一百三十二条和《民法典总则编解释》第三条对民事权利滥用构成要件的规定来进行认定。这样的做法有助于解决因“股东权利滥用”概念过于抽象，通过对其具体要件的明确对股东压制进行准确的规制，进而影响一般性救济规则适用的问题。

在丰富股东权利滥用的定义以包含股东压制的情形下，重要的是将违反股东诚信责任的行为明确划入股东压制的定义中。由于《公司法》第 20 条的原则性和普遍性，股东的诚信责任在法律中仅被形式性地提及。将股东压制与股东的诚信责任相联系，并认定控股股东的失控行为是股东压制的一个显著特征，是实现其调整股东利益功能的关键。通过这种方式，可以确保制度在平衡不同股东权益时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控股股东在行使自身权利时，应遵循“尽量减少对非控股股东不利影响”的原则。在审理股东压制相关的案件时，法院应当透过一般性条款深入探查控股股东是否利用其控制地位的合法表象，从实质上审查其行为是否实际上损害了小股东的权益以及其的理期望。不应将控股股东的任意或专断行使权利或股东间信任的破裂，与股东压制混为一谈。应当明确判断的关键在于是否小股东的股东权利或其合理期待的利益遭受了侵害。

### 3.2 对规制主体进行明确

根据《公司法》第 89 条第 3 款的规定，不公平损害救济的规制主要是针对控股股东对于其他大股东的其概况并没有进行明确说明。其第 265 条明确了我国对控股股东的认定采用“形式+实质”的模式，首先从形式上判断其持股比例是否超过公司资本或股本总额的 5%。如果形式上不符合这一标准，则需从实质上判断其出资额或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是否足以对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若是，则被认定为控股股东；否则则不是。不公平损害救济的核心在于防止一方股东滥用权利，严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显然具备这种能力，因此将其纳入规制对象是合理的。

同时，我们还应注意，实际控制人和少数股东的联合也可能导致股东压迫，需要进行不公平损害救济。即使某股东的持股比例未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且其出资额或所持股份的表决权不足以对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但若其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

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则被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即使持股比例很低的股东也可能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备对公司的支配权。在这种情况下，实际控制人也可能像控股股东一样压迫其他股东，导致公司利益受损或其他股东的期望落空。因此，应将实际控制人和一般股东也纳入不公平损害救济的主体范围。对于实际控制人而言，其可能在公司中具有与控股股东相当的支配地位，因此将其纳入救济主体是关键。而将一般股东纳入规制范围，则是为了全面保护中小股东，使该制度能够更全面地覆盖损害行为，让更多的受损股东得到保护，避免他们在面对各种损害行为时无处求助。

### 3.3 明确股东压制情形下的决议无效

在目前的法律规定中，如果中小股东受到了来自控股股东的决议压迫，其可以选择要求股东赔偿损失、要求公司对其股权进行收购。在这两种救济方式之外，我认为还可以引入其他的救济方式。

对于滥用控股地位形成的决议，学术界对其处理方式主要有两种观点：无效论和可撤销论。无效论者主张，滥用多数决违反了禁止滥用权利和诚信原则，本质上违背了强制性规定，根据民法原则，此类行为应视为无效。而可撤销论者则认为，受侵害的股东应享有民法上的撤销权。

在目前情况下通过撤销滥用控股地位的决策的方式可以有效保护弱势股东的利益。首先，若受压迫股东在决议通过多年后提起诉讼，且决议被判无效，可能会破坏商业活动的稳定性及公司的管理结构。滥用多数决的决议通常不影响公共利益，受损的主要是受压迫股东的利益。如果将决议在多年后认定为无效，可能会损害其他第三人的利益。同时，“无效论”在理论上是为了纠正不公平行为，但在实践中，如果多数股东利用这一理论来推翻自己的行为（即使这些行为对小股东不利），可能会导致小股东再次受到损害。

### 4 结论

在对新《公司法》下股东不公平损害救济的探讨中，本文揭示了中小股东在公司治理中所面临的挑战，特别是在控股股东权力滥用和封闭公司限制下，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的薄弱环节。由于资本多数决原则和封闭公司特征导致了小股东在决议中的权益受到侵害，《公司法》在处理不公平损害时进行了原则性规定但存在明显的

不足。文章希望通过明确股东压制行为的定义、扩展规制主体范围，以及引入决议撤销制度等，以期更全面地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综合全文分析，可以得出结论，新《公司法》在提升股东权益保护方面虽有所进步，但在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公平救济方面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法律的完善需要在明确股东压制行为的界定、扩展不公平损害救济的主体范围，以及实质性地处理压制性决议等方面进行深化。未来的立法和司法实践应更加注重中小股东权益的实际保护，通过制定更为明确的规则、提供多样化的救济途径，并强化对小股东权益影响的实质审查，以实现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保障公司的健康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平衡。

### 参考文献

- [1] 参见：施天涛. 公司法论（第 4 版）[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8.
- [2] 参见：深交所综合研究所年报分析课题小组《深市上市公司 2020 年报实证分析报告》
- [3] 李建伟. 再论股东压制救济的公司立法完善——以《公司法》修訂为契机[J]. 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24(05) : 48-58.
- [4] 林少伟. 让期待可以被期待：新《公司法》下的不公平损害救济[J]. 地方立法研究, 2024, 9(05) : 37-55.
- [5] 王保树, 杨继. 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的义务与责任 [J]. 法学, 2002, (02) : 60-68.
- [6] 刘斌. 中国公司法语境下的不公平损害救济[J]. 法律适用, 2023, (01) : 76-87.
- [7] 参见：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川 08 民终 1118 号民事判决书
- [8] 耿利航.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困境和司法解散制度——美国法的经验和对中国的启示[J]. 政法论坛, 2010, 28(05) : 130-140.
- [9] 徐方亮. 有限公司中的强制购买股权——以《公司法》第 89 条第 3 款为中心[J]. 环球法律评论, 2024, 46(05) : 139-155.
- [10] 张学文.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收买请求权的制度评价与立法完善[J]. 海峡法学, 2010, 12(04) : 66-73+88.
- [11] 鲁力.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压制救济制度的反思与完善[J]. 重庆社会科学, 2024, (05) : 122-136.
- [12] 王建文. 论我国构建控制股东信义义务的依据与路径[J]. 比较法研究, 2020, (01) : 93-105.
- [13] 林少伟. 让期待可以被期待：新《公司法》下的不公平损害救济[J]. 地方立法研究, 2024, 9(05) : 37-55.
- [14] 邓江源. 股东压制视野中的股东会决议效力[J]. 人民司法, 2014, (15) : 58-61.

作者简介：张欣怡（2002—），女，汉族，北京市人，在读法学硕士，单位：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方向：民商法学。